

SBCR 12/2091/99
CB2/BC/1/00

電話號碼：2810 2330
傳真號碼：2147 3165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77 8024

湯太：

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四月二十四日的來信。

現夾附我們就來信中提及的事項的回應，煩請盡快送交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參閱。

保安局局長

(蘇家碧

代行)

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

1. **提供根據建議的第 2AB(7)(a) 及 2AB(11) 條公布的憲報修訂擬稿。**

經修訂的憲報擬稿載於附件 A。

2. **提供將由政府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將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現載於附件 B。

擬稿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為核證父母子女關係而進行基因測試的安排

現公布入境事務處處長已行使《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AB(7)(a)條及第 2AB(11)條所賦予的權力，作出以下規定：

抽取細胞樣本、進行基因測試及作出報告的指定機構

- A. 如入境事務處處長要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接受基因測試，以核證其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倘若申請人居住在中國大陸，申請人及其居住在中國大陸的聲稱父母親必雙方或其中一方，須前往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處抽取細胞樣本；樣本其後會送交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刑事技術中心進行測試。申請人所聲稱的父母親雙方或其中一方如居住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則須前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抽取細胞樣本；樣本其後會送交香港政府化驗所進行測試。兩個化驗所會交換測試結果，以便進行獨立的合併分析。雙方會再交換分析結果作互相核對，然後才向入境處和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處發出測試報告。
- B. 如入境事務處處長要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接受基因測試，以核證其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倘若申請人居住在台灣、澳門或中國以外的地區，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父母親雙方或其中一方必須前往

入境處抽取細胞樣本。樣本其後會送交香港政府化驗所進行測試，測試報告會發給入境處。

查證接受測試人士的身分並確定他們同意接受基因測試和移交基因數據

C. 接受測試人士須填妥一份記錄表，申報個人資料，表明同意接受基因測試，並在適用情況下同意讓有關當局移交基因數據。

D. 記錄表須包括以下資料：

(i) 接受測試人士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和地點、相片、身分證／旅行證件號碼、指模、居住地方、住址和電話號碼；以及

(ii) 接受測試人士的簽名，以證實他本人同意接受測試，並在適用情況下同意讓上文 A 項所述的兩個指定化驗所交換基因數據，以便進行合併分析和互相核對。

E. 在記錄表上填報的資料必須真確無誤。

細胞樣本的使用及保留

F. 細胞樣本純粹用於核證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中有關申請人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樣本只會被保留一段不長於就此用途所需的時間。

費用

- G. 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居住在中國大陸，而申請人聲稱的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在香港進行接受基因測試，當局會就每一宗申請收取港幣 _____ 元的訂明費用。有關人士這項費用須在入境處抽取樣本時向入境處繳交這項費用。
- H. 申請人及(如適用者)其聲稱的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在中國大陸進行接受基因測試所須繳交的費用，須向內地有關當局所指明的內地機構繳交。
- I. 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居住在台灣、澳門或中國以外的地區，而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在香港進行接受基因測試，當局會就每一宗申請收取港幣 _____ 元的訂明費用。有關人士這項費用須在入境處抽取樣本時向入境處繳交這項費用。

豁免繳費

- J. 申請人可基於經濟困難的理由，申請豁免繳付在香港進行接受基因測試的費用。豁免繳費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遞交入境處辦理。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二零零一年 月 日

擬稿

《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b)
- (a) 在建議的第 2AB(7)(a)條中，刪去“require”而代以“request”。
 - (b) 在建議的第 2AB(8)條中，刪去“不利於有關申請的”。
 - (c) 在建議的第 2AB(9)條中，刪去“requires”而代以“requests”。